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1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憲法審查案件，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23號、第447號、第1431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31號、第991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23號、第447號、第1431號、 1 112年審裁字第131號、第991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均未通知聲請人補正，即以裁定不受理，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對於 2 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；況聲請人之聲請，僅係對系爭裁 3 定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屬不可補正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11號廖麗綢聲請案